

臺灣00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81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5樓之8

居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住居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複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被告 王清旭 住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9之18號6樓之1

林東波 住00市00區中山路106巷2之6號10樓

邱麗貞 住00市石門區中山路62之12號3樓

陳建宏 住00市00區信義街7號

訴訟代理人 李肇文 住同上

被告 周家暉 住00市樹林區學勤路251號7樓

周宥秀 住00市00區00街23號

居00市00區中華路36之7號6樓之1

周威杉 住00市00區00街23號

周陳秀鳳 住00市00區00街23號

劉松永 住00市00區00街3號

涂劉淑女 住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24巷11號5樓

李劉靜子 住00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221號14樓

盛奇煒 住00市00區大學路37之3號10樓

林勁璋 住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08巷3之1號3樓

居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1號3樓

居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3號3樓

01 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45巷4弄9
02 號6樓
03 林坤滄 住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37號11樓之2
04 林昆諒 住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18巷6弄
05 26號7樓
06 居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40巷53號6樓
07 崔林垂青 住00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29巷11
08 號九樓
09 居00市00區中正路一段201號
10 居00市中和區健康路210號25樓
11 蘇森源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3巷47號
12 5樓
13 林鴻文 住00市00區中山路269號2樓
14 王憲武 住00市00區中山路41號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設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17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住同上
18 居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
19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住同上
20 複代理人 王貴蘭 住同上
21 被 告 林清源 住00市00區00街25號
22 李英宏 住00市00區00街7號
23 林鴻基 住00市土城區廣明街41巷24號11樓
24 劉建宏 住00市00區中山路25號
25 居00市三重區成功路145巷36號2樓
26 陳宗淳 住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22巷36號8樓
27 居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22巷37號8樓
28 崔修武 住00市00區中正路一段203號
29 李美玉 住00市新店區自立街28號2樓
30 劉銘堅 住00市00區中山路48號
31 王亨達 住00市00區中山路41號

01 陳雅道 (即陳碧桂之承受訴訟人)
02 住00市00區民權街84巷12之1號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陳名彥 住00市00區民權街84巷12-1號2樓
05 被 告 陳雅美 (即陳碧桂之承受訴訟人)
06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5巷20
07 號12樓
08 陳雅裕 (即陳碧桂之承受訴訟人)
09 住00市00區民權街74號
10 陳雅典 (兼陳蘇儉之繼承人、即陳碧桂之承受訴訟
11 人)
12 住臺中市北區356之2號9樓(新戶)
13 居00市00區民權街48號
14 居日本岩手縣盛岡市加賀野4-1-30-120
15 3
16 陳雅玲 (兼陳蘇儉之繼承人)
17 住臺中市北區健行路594號
18 陳雅光 (兼陳蘇儉之繼承人)
19 住高雄市烏松區濱湖東路000地號
20 李有信 住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174號11樓
21 居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1巷7號3
22 樓
23 陳清信 住00市00區00街8號
24 陳榮耀 住00市00區00街10號
25 陳溫純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53巷20號
26 4樓之5
27 陳溫良 住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6之3號2樓
28 陳溫和 住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1巷15弄7號4
29 樓
30 陳頌威 住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6之3號2樓
31 陳恩琪 住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38號4樓

01 白純萍 住00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36號2樓
02 李承桓 住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346號3樓
03 兼前列劉松永、盛奇煒、李英宏、劉建宏、李有信、李承桓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李英哲 住00市板橋區長江路二段243號5樓
06 被 告 藍00（藍朝枝之承受訴訟人）
07 住00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25號20樓
08 王勝賢 住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72巷5弄32號
09 居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72巷5弄30號
10 陳昭昭 住00市板橋區四維路103巷9號5樓
11 居00市板橋區四維路103巷9之4號
12 陳寬寬 住00市00區光明路69巷20號10樓
13 陳銳志 住00市00區民生街1巷5之122號15
14 樓
15 劉王儒 住00市00區00街31號
16 呂莉莉 住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26號之54
17 居00市00區00街00號
18 陳如琛 住00市00區民權街84巷26號
19 陳冠宇 住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01號13樓
20 陳義正 住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44巷2號6樓
21 之1
22 陳貴華 住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6巷30號3
23 樓之1
24 陳玉華 住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3(臺
25 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26 游舜凱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83號3樓之
27 2
28 游琇媚 住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雙和一路35巷7
29 號
30 居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明星路42號
31 游琬娟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83號3樓之

01 2
02 陳建州 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41巷46
03 弄4號2樓
04 黃睦凱 住00市板橋區莊敬路231巷1號21樓之
05 2
06 黃睦翔 住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45巷15弄1
07 5號5樓
08 黃睦然 住00市板橋區莊敬路231巷1號21樓之
09 2
10 陳正光(即陳俊明、陳蘇儉之繼承人)
11 住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45號6樓之
12 1
13 陳聖光(即陳俊明、陳蘇儉之繼承人)
14 住臺北市建成區南京西路300號
15 陳瓊英(即陳俊明、陳蘇儉之繼承人)
16 住臺北市建成區南京西路300號
17 陳瓊容(即陳俊明、陳蘇儉之繼承人)
18 住臺北市建成區南京西路300號
19 林銓正(即陳蘇儉之繼承人)
20 住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50巷12號3樓之1
21 居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
22 之3
23 林純熙(即陳蘇儉之繼承人)
24 住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0號10樓之3
25 林純真(即陳蘇儉之繼承人)
26 住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50巷12號3樓之1
27 劉建盛(即劉養之繼承人)
28 住00市中和區中和路142之1號13樓
29 劉建昌(即劉養之繼承人)
30 住00市中和區南山路122號10樓
31 劉子清(即劉養之繼承人)

住00市中和區景安路167巷1號2樓
居00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巷7弄5號
居00市中和區中正路211巷32弄2號5
樓

劉素敏(即劉養之繼承人)

住00市中和區圓通路158巷8弄12號

陳冠宇(即陳宗聖之繼承人)

住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22巷36號8樓

前列陳冠宇 陳盈如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王逸豐 住00市00區00街19號

前列周宥秀、周威杉、周陳秀鳳、林鴻文、林清源、林鴻基、王
逸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冠中律師

劉鴻傑律師

被 告 陳尚義(即陳蘇儉之繼承人)

住桃園市楊梅區金溪路209巷3號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應就被繼承人陳俊明
所遺如坐落於00市00區00路00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
0000)、同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同段000地
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
陳瓊容、陳尚義、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就被繼承人陳蘇
儉所遺如坐落於00市00區00路00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
/0000)、同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同段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

01 三、被告劉建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應就被繼承人劉養所
02 遺如坐落於00市00區00路00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
03 0)、同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同段000地號土地
04 (應有部分0/000)辦理繼承登記。

05 四、被告陳冠宇應就被繼承人陳宗聖所遺如坐落於00市00區00路
06 00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同段000地號土地(應
07 有部分0/0000)、同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辦理
08 繼承登記。

09 五、兩造共有坐落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不動產應變價分割，所
10 得價金由由附表一、二、三所示共有人依「權利範圍」欄位
11 所示比例分配。

12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五、六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
14 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本件除被告周宥秀、周威杉、周陳秀鳳、林鴻文、林清源、
18 林鴻基、王逸豐（下合稱周宥秀等7人）；財政部國有財產
19 署、劉王儒外，其餘被告（下各逕稱其名）均經合法通知，
20 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1 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4 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25 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
26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27 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

28 (一)本件原列之被告陳碧桂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2年3月31日死
29 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陳雅道、陳雅美、陳雅裕、陳雅典，且
30 均未拋棄繼承乙情，有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
31 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8

01 9至205頁），經原告於112年6月14日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
02 訟（見本院卷三第13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

04 (二)本件原列之被告藍朝枝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3年1月25日死
05 亡，其法定繼承人原應為藍00、藍陳梅枝、藍哲雄，有除戶
06 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五第535至547頁），經原告於113年3月22日具狀聲明由其等
08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52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9 予准許。

10 (三)本件原列之被告陳素女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3年2月15日死
11 亡，其法定繼承人除陳尚義外之陳尚仁、陳淑玲業經本院11
12 3年度司繼字第577號公告拋棄繼承准予備查，有繼承系統
13 表、除戶謄本、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14 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249至261頁），經原告於113
15 年9月9日具狀聲明由陳尚義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235
16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三、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查，被告
20 陳冠宇為95年6月出生，於本件111年3月25日起訴時尚未成
21 年等情，有其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限閱卷），由其
22 母王明明為其法定代理人，嗣陳冠宇於本院審理時，依修正
23 後民法第12條規定年滿18歲而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
24 消滅，經原告於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由被告陳冠
25 宇承受訴訟等情（見本院卷七第412頁），核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

27 四、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8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29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分割共有物
30 訴訟繫屬中，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含其
31 他共有人），該受移轉登記之第三人倘未經合法承當訴訟，
32 本於當事人恆定原則，移轉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

01 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而受分配，法院亦應按原共有
02 關係為共有物之分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
03 決參照）。查，林清源為系爭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於訴
04 訟繫屬中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應有部分00/0000移轉登記與
05 呂莉莉，有異動索引及異動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
06 23、357頁）；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陳建宏於訴訟繫屬
07 中，將其所有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00/0000移轉登記
08 予林清源；系爭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周宥秀、周威杉、周
09 陳秀鳳則將其等所有系爭59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000/00000
10 移轉與劉王儒，有異動索引及異動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
11 卷四第327至328、359頁），並經原告聲請承當訴訟，被告對
12 此並無意見，爰由呂莉莉、林清源、劉王儒承當各該部分之
13 訴訟。至陳昭昭、陳寬寬、陳銳志固曾於113年2月7日將共
14 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移轉登記予陳秀勤，
15 於113年4月17日將其共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
16 0）；陳清信於113年3月21日將其持有系爭000、000地號土地
17 持分移轉登記予王逸豐；劉銘堅將其持有起訴狀附表1至10
18 之10筆土地之持份（000/00000）移轉登記劉陳雪清；李友信
19 於113年10月8日將其持有起訴狀附表1至10之10筆土地之持
20 份（000/00000）移轉登記李承桓；原告於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
21 之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與林鴻文、林鴻基；00
22 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與藍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3 之應有部分移轉予王逸豐；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
24 周陳秀鳳；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林熙書、林
25 立凡；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林清源乙情，固有異
26 動索引附卷可參，惟上開受讓人均未聲明訴訟承當，基於當
27 事人恆定原則，原告及上開共有人仍為訴訟當事人，並未脫
28 離訴訟。惟本件判決若經確定，依同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
29 其既判力自及於上開受讓人。

30 五、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01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2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按原告於判決
03 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
04 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
05 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
06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
07 明文。

08 (一)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司調卷
09 字第94號卷，下稱板調卷，第24至25頁）：

- 10 1.被告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應就被繼承人陳俊明
11 所遺如原告111年3月25日起訴狀（下稱起訴狀）附表一至附
12 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13 2.被告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
14 陳瓊容、陳素女、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林源海會計師
15 即賴山陽之遺產管理人、賴淑德、賴素芳、賴貴櫻應就被繼
16 承人陳蘇儉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
17 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18 3.被告劉建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應就被繼承人劉養所
19 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
20 地，辦理繼承登記。
- 21 4.被告陳冠宇應就被繼承人陳宗聖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
22 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23 5.兩造共有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
24 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起訴狀附表一
25 至附表十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6 (二)嗣原告因查得林源海會計師即賴山陽之遺產管理人、賴淑
27 德、賴素芳、賴貴櫻無本件被繼承人陳蘇儉之繼承權，爰於
28 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撤回對
29 上開被告林源海會計師即賴山陽之遺產管理人、賴淑德、賴
30 素芳、賴貴櫻之訴（見本院卷三第325至330頁），因前開被
31 告等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上開規定，自無庸得其同

01 意，已生撤回效力，視同未起訴，本院毋須就該部分之訴再
02 為審酌，合先敘明。另因陳碧桂於起訴後之112年3月31日死
03 亡（已聲明由其繼承人陳雅道、陳雅美、陳雅裕、陳雅典承
04 受訴訟，如前述），即一併變更聲明如下：

- 05 1.被告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應就被繼承人陳俊明
06 所遺如原告111年3月25日起訴狀（下稱起訴狀）附表一至附
07 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08 2.被告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
09 陳瓊容、陳素女、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應就被繼承人陳
10 蘇儉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
11 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12 3.被告劉建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應就被繼承人劉養所
13 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
14 地，辦理繼承登記。
- 15 4.被告陳冠宇應就被繼承人陳宗聖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
16 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17 5.被告陳雅道、陳雅美、陳雅裕、陳雅典應就被繼承人陳碧桂
18 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
19 地，辦理繼承登記。
- 20 6.兩造共有如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權利範圍
21 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起訴狀附表一
22 至附表十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3 (三)又原告因查得陳素女於起訴後之113年2月15日死亡（已聲明
24 由其繼承人陳尚義亦承受訴訟，如前述）；藍朝枝應有部分
25 嗣由藍00單獨繼承，並於113年3月21日辦理繼承登記完成，
26 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173至182頁），原
27 告復於113年9月9日撤回對藍陳梅枝、藍哲雄之訴，因藍陳
28 梅枝、藍哲雄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上開規定，自無庸
29 得其同意，已生撤回效力。故變更聲明如下：

- 30 1.被告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應就被繼承人陳俊明
31 所遺如原告113年11月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下稱變更

01 聲明(二)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
02 地，辦理繼承登記。

03 2.被告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
04 陳瓊容、陳尚義、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應就被繼承人陳
05 蘇儉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
06 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7 3.被告劉建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應就被繼承人劉養所
08 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
09 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0 4.被告陳冠宇應就被繼承人陳宗聖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一
11 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2 5.被告陳雅道、陳雅美、陳雅裕、陳雅典應就被繼承人陳碧桂
13 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
14 分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5 6.兩造共有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一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權
16 利範圍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變更聲
17 明(二)狀附表一至附表十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8 (四)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或變更，係屬就同一事實(即請求分
19 割共有物)為訴之追加(指追加辦理繼承登記部分)，並撤回
20 對藍陳梅枝、藍哲雄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1 2款、第5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六、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3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24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25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
26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262條第1
27 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4年5月22日以民事撤回起
28 訴狀撤回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七第87至91頁)，除00市00區
29 民權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系爭000、000、000
30 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外之其餘土地部分，到庭之共有人
31 表示同意撤回，未到庭共有人則於收受撤回狀10日內未提出

01 異議而視為同意，故此部分自生撤回起訴之效力。至系爭土
02 地部分，因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不
03 同意原告就此部分之撤回（見本院卷七第97頁、第140
04 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撤回即不生撤回起
05 訴之效力，本院就此部分仍應續行審理。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系爭土地原為兩造所有，欲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然原告現已
09 將系爭000號土地持分出售予王逸豐；系爭000號土地出售給
10 林熙書、系爭000號土地出售給林清源，故已無分割方案提
11 出，爰依民法第759條、82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

13 (一)被告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應就被繼承人陳俊明
14 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八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
15 分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6 (二)被告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
17 陳瓊容、陳尚義、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應就被繼承人陳
18 蘇儉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八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
19 有部分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0 (三)被告劉建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應就被繼承人劉養所
21 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八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
22 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3 (四)被告陳冠宇應就被繼承人陳宗聖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八
24 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分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
25 記。

26 (五)被告陳雅道、陳雅美、陳雅裕、陳雅典應就被繼承人陳碧桂
27 所遺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八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應有部
28 分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9 (六)兩造共有如變更聲明(二)狀附表八至附表十之地號、面積、權
30 利範圍之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變
31 更聲明(二)附表八至附表十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

03 (二)被告陳建宏則以：對於變價分割沒有意見。

04 (三)被告劉王儒則以：同意變價分割。

05 (四)被告陳如琛則以：沒意見。

06 (五)被告周宥秀等7人則以：無其他分割方案提出。

07 (六)被告林清源：希望原物分割。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

10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2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為系爭土
13 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屬00都市
14 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土地，分割無土地法第31條規定之最小面
15 積限制等情，此有00市政府111年10月5日00府城測字第1111
16 893866號函、00市00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6日000地測字第1
17 116215277號函、00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0月6日00工建字第1
18 111899915號函、00市00區公所111年10月11日000工字第111
19 267678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7頁、第85頁、第97
20 至99、第105頁），故系爭土地無因法令規定，或因物之使
21 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又兩造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
22 限約定，兩造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法就分割方法達
23 成協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於法
24 即無不合。

25 (二)原告請求被繼承人陳俊明、陳蘇儉、劉養、陳冠宇、陳碧桂
26 之全體繼承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之請求，是否有理
27 由？

28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9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30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
31 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

01 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
02 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
03 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
04 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
05 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
06 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
07 庭庭推總會決議(二)、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69
08 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陳俊明於96年2月14日死亡，其
10 繼承人為被告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其等於起
11 訴時尚未就陳俊明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辦理繼
12 承登記乙情；原共有人陳蘇儉於65年5月28日死亡，其繼承
13 人為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
14 陳瓊容、陳尚義、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其等於起訴時
15 尚未就陳蘇儉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辦理繼承登
16 記；原共有人劉養於104年4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建
17 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其等於起訴時尚未就劉養所
18 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辦理繼承登記；陳宗聖於108年
19 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冠宇，其等於起訴時尚未就陳
20 宗聖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辦理繼承登記乙情，業
21 如前述，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1)陳正光、陳聖光、陳瓊
22 英、陳瓊容就陳俊明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辦理
23 繼承登記；(2)陳雅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
24 陳瓊英、陳瓊容、陳尚義、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就陳蘇
25 儉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辦理繼承登記；(3)劉建
26 盛、劉建昌、劉子清、劉素敏就劉養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
27 分0/000辦理繼承登記；(4)陳冠宇就陳宗聖所遺之系爭土地
28 應有部分0/0000辦理繼承登記，均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陳
29 碧桂之應有部分由陳雅道繼承，並於113年12月2日辦理繼承
30 登記完畢，有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七第219、28936
31 5)，是原告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自屬無據。

01 (三)本件適宜之分割方法：

02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03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04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05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06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7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8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
09 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
10 4條第2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
11 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
12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
13 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
14 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100號、93
15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定共有物分割之
16 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
17 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性質與價
18 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
19 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
20 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90年度
21 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從而，共有物之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
23 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
24 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
25 法，至於各共有人在分割前之使用狀況，固應加以考量，惟
26 法院並不受其拘束。

27 2.查，周宥秀等7人前固有提出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六第310至3
28 12頁），然其於115年3月17日表示不再主張上開分割方案等
29 語（見本院卷七第466頁），亦未繳納鑑價費用，是上開分割
30 方案已難採行。又系爭土地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土
31 地，系爭土地上分別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二層樓建物即門牌

01 號碼為00區00街00號、00號以及00街00巷00號房屋，而上開
02 地上物及坐落土地之使用情形，00區00街00號房屋為呂怡
03 君、呂莉莉、呂雅妍以住家使用；00區00街000地號為陳秀
04 勤占有使用，一樓作美容營業、二樓則供自住；民權街84巷
05 24號房屋則不知由何人管理使用等情，業經本院現場勘驗制
06 有勘驗筆錄為據(見本院卷五第501至503頁)，並有現場照片
07 可參(見本院卷五第515至517頁)，而上開00號房屋占用000
08 地號土地67.10平方公尺；000地號房屋占用000地號土地4.3
09 2平方公尺、占用000地號土地61.19平方公尺；24號房屋占
10 用000地號土地0.22平方公尺、000地號土地1.46平方公尺、
11 000地號土地158.87平方公尺，有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本
12 院卷六第219頁)，可知上開房屋佔用範圍涵蓋系爭土地多數
13 部分，惟均無法認定上開人等使用之房屋具有占有系爭土地
14 之合法權源。周宥秀等7人固曾希望依據其等房屋占用情形
15 以原物分配，然此將致其餘共有人獲分配之土地係有他人占
16 用情形，亦對其他共有人並非公平，遑論尚有房屋使用人不知
17 悉為何人之情事，被告亦未提出合理之補償金額。又系爭
18 土地之共有人多達50至70餘人，多數共有人之權利範圍甚
19 低，如按各共有人權利範圍比例進行原物分割，將使系爭土
20 地過於細分，顯不具社會經濟及現今都市發展效用，各共有
21 人間復無法相互協議整合，原物分割顯有相當困難，並有害
22 系爭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及其他共有人之利益，自非適當公
23 允。

24 3.是以，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面積、共有人數、使用現況，再
25 衡酌分割共有物之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
26 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並考量全體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
27 價值、前景，本件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兩造自得依其對系爭
28 土地之利用情形、對系爭土地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
29 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項，決定是否參與
30 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31 佐以系爭土地整筆經由市場公開競標，經良性公平競價結

01 果，以較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予以變賣後，由各共有人按其
02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變賣後之價金，顯更能維護系爭土地
03 合理利用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有人之經濟利益，而認系
04 爭土地均以變價分割為最妥適、合理、公平之分割方案。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
06 爭土地，併請求(1)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就陳俊
07 明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辦理繼承登記；(2)陳雅
08 典、陳雅玲、陳雅光、陳正光、陳聖光、陳瓊英、陳瓊容、
09 陳尚義、林銓正、林純熙、林純真就陳蘇儉所遺之系爭土地
10 應有部分00/0000辦理繼承登記；(3)劉建盛、劉建昌、劉子
11 清、劉素敏就劉養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辦理繼承
12 登記；(4)陳冠宇就陳宗聖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辦
13 理繼承登記，洵為有據。另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分割
14 後大小、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意願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益等
15 情事，認為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
16 示之比例分配，較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9 論述。

20 七、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
21 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
22 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
23 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兩造
24 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應
25 由兩造分擔較符公平原則，是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兩造就系
26 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
27 第3項所示。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李奇翰

05 附表一：系爭000號土地所有權人比例
06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0	原告	540/39360	
1	藍00	405/39360	
2	王00	81/3936	
3	林00	140/3936	
4	邱00	00/0000	
5	陳建宏	52/1968	26/1968*2
6	周家暉	00/0000	
7	周宥秀	135/39360	
8	周威杉	135/39360	
9	周陳秀鳳	135/39360	
10	劉松永	1/164	
11	涂劉淑女	0/000	
12	李劉靜子	0/000	
13	盛奇煒	0/000	
14	林勁璋	2/615	
15	林坤滄	2/615	
16	林昆諒	2/615	
17	崔林垂青	348/39360	
18	蘇森源	216/39360	

(續上頁)

01

19	林鴻文	152/3936	
20	王憲武	0/000	
21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88/984	
22	李英哲	1/328	
23	李英宏	1/328	
24	林鴻基	1/164	
25	劉建宏	1/164	
26	陳宗淳	0/0000	
27	崔修武	348/39360	
28	李美玉	00/0000	
29	劉銘堅	324/39360	劉銘堅於113年4月17日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贈與訴外人劉陳雪清，然未承當訴訟
30	王亨達	0/000	
31	陳雅道	108/27552	
32	陳雅美	54/27552	
33	陳雅裕	54/27552	
34	陳雅典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陳蘇儉之繼承人)	
35	陳雅玲	①54/27552	

		② 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36	陳雅光	① 54/27552 ② 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37	李有信	162/7872	李友信於113年10月8日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持份(162/7872)贈與李承桓，然未承當訴訟。
38	陳清信	97/5904	陳清信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97/5904)贈與王逸豐，然尚未承當訴訟。
39	陳榮耀	97/5904	
40	陳溫純	97/5904	
41	陳溫良	97/5904	
42	陳溫和	97/5904	
43	陳頌威	97/11808	
44	陳恩琪	97/11808	
45	白純萍	81/3936	
46	李承桓	162/7872	李友信於113年10月8日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持份

			(162/7872)贈與李承桓，然未承當訴訟。
47	王勝賢	0/000	
48	陳昭昭	97/2952	①陳昭昭、陳寬寬、陳銳志於113年2月7日將其等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49/2952)贈與陳秀勤，然尚未承當訴訟； ②陳昭昭、陳寬寬、陳銳志於113年4月17日將其等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48/2952)贈與王逸豐，然尚未承當訴訟；
49	陳寬寬	97/2952	
50	陳銳志	97/2952	
51	呂莉莉	27/3936	
52	陳正光	①共同共有陳俊明持分54/3936 ②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陳俊明、陳蘇儉之繼承人)	
53	陳聖光		
54	陳瓊英		
55	陳瓊容		
56	林銓正		
57	林純熙	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58	林純真		
59	劉建盛	共同共有劉養持分0/000	
60	劉建昌		
61	劉子清		

(續上頁)

01

62	劉素敏	(劉養之繼承人)	
63	陳冠宇	0/0000(陳宗聖之繼承人)	
64	陳尚義	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陳蘇儉之繼承人)	

02

03

附表二：系爭594號土地所有權人比例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0	原告	5400/393600	
1	藍00	405/39360	
2	王00	81/3936	
3	邱00	00/0000	
4	周家暉	00/0000	
5	劉松永	1/164	
6	涂劉淑女	0/000	
7	李劉靜子	0/000	
8	盛奇煒	0/000	
9	林勁璋	2/615	
10	林坤滄	2/615	
11	林昆諒	2/615	
12	崔林垂青	348/39360	
13	蘇森源	216/39360	
14	王憲武	0/000	

15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88/984	
16	林清源	131/3936	
17	李英哲	1/328	
18	李英宏	1/328	
19	林鴻基	120/39360	
20	劉建宏	1/164	
21	陳宗淳	0/0000	
22	崔修武	348/39360	
23	李美玉	00/0000	
24	劉銘堅	324/39360	劉銘堅於113年4月17日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贈與訴外人劉陳雪清，然未承當訴訟。
25	王亨達	0/000	
26	陳雅道	108/27552	
27	陳雅美	54/27552	
28	陳雅裕	54/27552	
29	陳雅典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陳蘇儉之繼承人)	
30	陳雅玲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31	陳雅光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32	李有信	162/7872	李有信於113年10月8日將其持有系爭594地號土地之持份(162/7872)贈與李承桓，然未承當訴訟。
33	白純萍	81/3936	
34	王勝賢	0/000	
35	劉王儒	747/2624	
36	陳正光	①公司共有陳俊明持分54/3936	
37	陳聖光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38	陳瓊英	(陳俊明、陳蘇儉之繼承人)	
39	陳瓊容		
40	林銓正	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41	林純熙		
42	林純真		
43	劉建盛	公司共有劉養持分0/000	
44	劉建昌		

(續上頁)

01

45	劉子清	(劉養之繼承人)	
46	劉素敏		
47	陳冠宇	0/0000 (陳宗聖之繼承人)	
48	陳尚義	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02

03

附表二：系爭000號土地所有權人比例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0	原告	5400/393600	
1	藍00	405/39360	
2	王00	81/3936	
3	林00	36/3936	
4	邱00	00/0000	
5	陳建宏	52/1968	26/1968*2
6	周家暉	00/0000	
7	周宥秀	135/39360	
8	周威杉	135/39360	
9	周陳秀鳳	135/39360	
10	劉松永	1/164	
11	涂劉淑女	0/000	
12	李劉靜子	0/000	
13	盛奇煒	0/000	

(續上頁)

01

14	林勁璋	2/615	
15	林坤滄	2/615	
16	林昆諒	2/615	
17	崔林垂青	348/39360	
18	蘇森源	216/39360	
19	林鴻文	480/39360	
20	王憲武	0/000	
21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88/984	
22	林清源	27/3936	
23	李英哲	1/328	
24	李英宏	1/328	
25	林鴻基	1/164	
26	劉建宏	1/164	
27	陳宗淳	0/0000	
28	崔修武	348/39360	
29	李美玉	00/0000	
30	劉銘堅	324/39360	劉銘堅於113年4月17日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贈與訴外人劉陳雪清，然未承當訴訟。
31	王亨達	0/000	
32	陳雅道	108/27552	
33	陳雅美	54/27552	
34	陳雅裕	54/27552	
35	陳雅典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陳蘇儉之繼承人)	
36	陳雅玲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陳蘇儉之繼承人)	
37	陳雅光	①54/27552； ②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54/3936 (陳蘇儉之繼承人)	
38	李有信	162/7872	李友信於113年10月8日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持份(162/7872)贈與李承桓，然尚未承當訴訟。
39	陳清信	97/5904	陳清信將其持有系爭000地號土地持份(97/5904)贈與王逸豐，然尚未承當訴訟。
40	陳榮耀	97/5904	
41	陳溫純	97/5904	
42	陳溫良	97/5904	
43	陳溫和	97/5904	
44	陳頌威	97/11808	

45	陳恩琪	97/11808	
46	白純萍	81/3936	
47	王勝賢	0/000	
48	劉王儒	291/2952	
49	陳如琛	104/3936	
50	陳冠宇	13/3936	
51	陳義正	26/3936	
52	陳貴華	13/3936	
53	陳玉華	13/3936	
54	游舜凱	13/19680	
55	游琇媚	13/19680	
56	游琬娟	10/0000	
57	陳建州	13/3936	
58	黃睦凱	13/11808	
59	黃睦翔	13/11808	
60	黃睦然	13/11808	
61	陳正光	①共同共有陳 俊明持分54/ 3936 ②共同共有陳 蘇儉持分54/ 3936 (陳俊明、陳蘇 儉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陳蘇 儉持分00/0000	
62	陳聖光		
63	陳瓊英		
64	陳瓊容		
65	林銓正		
66	林純熙		

(續上頁)

01

67	林純真	(陳蘇儉之繼承人)	
68	劉建盛	共同共有劉養持分0/000 (劉養之繼承人)	
69	劉建昌		
70	劉子清		
71	劉素敏		
72	陳冠宇A	0/0000 (陳宗聖之繼承人)	
73	陳尚義	共同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02

03

附表四：系爭000地號土地之訴訟費用

編號	所有權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	原告	540/39360
1	藍00	405/39360
2	王00	81/3936
3	林00	140/3936
4	邱00	00/0000
5	陳建宏	52/1968
6	周家暉	00/0000
7	周宥秀	135/39360
8	周威杉	135/39360

(續上頁)

01

9	周陳秀鳳	135/39360
10	劉松永	1/164
11	涂劉淑女	0/000
12	李劉靜子	0/000
13	盛奇煒	0/000
14	林勁璋	2/615
15	林坤滄	2/615
16	林昆諒	2/615
17	崔林垂青	348/39360
18	蘇森源	216/39360
19	林鴻文	152/3936
20	王憲武	0/000
21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88/984
22	李英哲	1/328
23	李英宏	1/328
24	林鴻基	1/164
25	劉建宏	1/164
26	陳宗淳	0/0000
27	崔修武	348/39360
28	李美玉	00/0000
29	劉銘堅	324/39360
30	王亨達	0/000
31	陳雅道	108/27552
32	陳雅美	54/27552
33	陳雅裕	54/27552

34	陳雅典	54/27552
35	陳雅玲	54/27552
36	陳雅光	54/27552
37	李有信	162/7872
38	陳清信	97/5904
39	陳榮耀	97/5904
40	陳溫純	97/5904
41	陳溫良	97/5904
42	陳溫和	97/5904
43	陳頌威	97/11808
44	陳恩琪	97/11808
45	白純萍	81/3936
46	李承桓	162/7872
47	王勝賢	0/000
48	陳昭昭	97/2952
49	陳寬寬	97/2952
50	陳銳志	97/2952
51	呂莉莉	27/3936
52	陳正光	公司共有陳俊明持分00/0000
53	陳聖光	
54	陳瓊英	
55	陳瓊容	
56	林銓正	公司共有陳蘇

(續上頁)

01

57	林純熙	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58	林純真	
59	陳聖光	
60	陳瓊英	
61	陳瓊容	
62	陳正光	
63	陳尚義	
64	陳雅典	
65	陳雅玲	
66	陳雅光	
67	劉建盛	公同共有劉養 持分0/000 (劉養之繼承人)
68	劉建昌	
69	劉子清	
70	劉素敏	
71	陳冠宇	0/0000(陳宗聖 之繼承人)

02

03

附表五：系爭594號土地訴訟費用

編號	所有權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	原告	5400/393600
1	藍00	405/39360
2	王00	81/3936
3	邱00	00/0000
4	周家暉	00/0000
5	劉松永	1/164

(續上頁)

01

6	涂劉淑女	0/000
7	李劉靜子	0/000
8	盛奇煒	0/000
9	林勁璋	2/615
10	林坤滄	2/615
11	林昆諒	2/615
12	崔林垂青	348/39360
13	蘇森源	216/39360
14	王憲武	0/000
15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88/984
16	林清源	131/3936
17	李英哲	1/328
18	李英宏	1/328
19	林鴻基	120/39360
20	劉建宏	1/164
21	陳宗淳	0/0000
22	崔修武	348/39360
23	李美玉	00/0000
24	劉銘堅	324/39360
25	王亨達	0/000
26	陳雅道	108/27552
27	陳雅美	54/27552
28	陳雅裕	54/27552
29	陳雅典	54/27552 ;

30	陳雅玲	54/27552
31	陳雅光	54/27552
32	李有信	162/7872
33	白純萍	81/3936
34	王勝賢	0/000
35	劉王儒	747/2624
36	陳正光	公司共有陳俊明持分00/0000
37	陳聖光	
38	陳瓊英	
39	陳瓊容	
40	林銓正	公司共有陳蘇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41	林純熙	
42	林純真	
43	陳正光	
44	陳聖光	
45	陳瓊英	
46	陳瓊容	
47	陳雅光	
48	陳雅玲	
49	陳雅典	
50	陳尚義	
51	劉建盛	公司共有劉養持分0/000
52	劉建昌	
53	劉子清	

(續上頁)

01

54	劉素敏	(劉養之繼承人)
55	陳冠宇	0/0000 (陳宗聖之繼承人)

02

03

附表六：系爭000號土地訴訟費用

編號	所有權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	原告	5400/393600
1	藍00	405/39360
2	王00	81/3936
3	林00	36/3936
4	邱00	00/0000
5	陳建宏	52/1968
6	周家暉	00/0000
7	周宥秀	135/39360
8	周威杉	135/39360
9	周陳秀鳳	135/39360
10	劉松永	1/164
11	涂劉淑女	0/000
12	李劉靜子	0/000
13	盛奇煒	0/000
14	林勁璋	2/615
15	林坤滄	2/615
16	林昆諒	2/615
17	崔林垂青	348/39360

18	蘇森源	216/39360
19	林鴻文	480/39360
20	王憲武	0/000
21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88/984
22	林清源	27/3936
23	李英哲	1/328
24	李英宏	1/328
25	林鴻基	1/164
26	劉建宏	1/164
27	陳宗淳	0/0000
28	崔修武	348/39360
29	李美玉	00/0000
30	劉銘堅	324/39360
31	王亨達	0/000
32	陳雅道	108/27552
33	陳雅美	54/27552
34	陳雅裕	54/27552
35	陳雅典	54/27552 ;
36	陳雅玲	54/27552 ;
37	陳雅光	54/27552 ;
38	李有信	162/7872
39	陳清信	97/5904

(續上頁)

01

40	陳榮耀	97/5904
41	陳溫純	97/5904
42	陳溫良	97/5904
43	陳溫和	97/5904
44	陳頌威	97/11808
45	陳恩琪	97/11808
46	白純萍	81/3936
47	王勝賢	0/000
48	劉王儒	291/2952
49	陳如琛	104/3936
50	陳冠宇	13/3936
51	陳義正	26/3936
52	陳貴華	13/3936
53	陳玉華	13/3936
54	游舜凱	13/19680
55	游琇媚	13/19680
56	游琬娟	10/0000
57	陳建州	13/3936
58	黃睦凱	13/11808
59	黃睦翔	13/11808
60	黃睦然	13/11808
61	陳正光	共同共有陳俊明持分00/0000
62	陳聖光	
63	陳瓊英	
64	陳瓊容	
65	林銓正	共同共有陳蘇

66	林純熙	儉持分00/0000 (陳蘇儉之繼承人)
67	林純真	
68	陳正光	
69	陳聖光	
70	陳瓊英	
71	陳瓊容	
72	陳雅典	
73	陳雅玲	
74	陳雅光	
75	陳尚義	
76	劉建盛	共同共有劉養 持分0/000 (劉養之繼承人)
77	劉建昌	
78	劉子清	
79	劉素敏	
80	陳冠宇A	0/0000 (陳宗聖之繼承人)